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① 现场召开时间:2015年4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
 ②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2015年4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15:00至2015年4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广州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华广场45层)。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2015年4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15:00至2015年4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主持人:董事长朱成良先生。
 6. 会议通讯刊登在2015年3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7. 出席情况
 ① 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0 人,代表股份 562,712,2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57,117,848股的44.7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3 人,代表股份 562,204,2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7 人,代表股份 507,9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② A 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8 人,代表股份545,224,952股,占公司 A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 908,367,748 股的60.0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代表股份 545,115,066 股,占公司 A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的60.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4 人,代表股份 109,886 股,占公司 A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950.01%。

③ B 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2 人,代表股份 17,487,250 股,占公司 B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348,750,000股的 5.0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9 人,代表股份 17,089,150 股,占公司 B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的 4.9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代表股份 398,100 股,占公司 B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的 0.11 %。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一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表决情况:
 ①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561,599,2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99.802%;反对 355,5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0.063%;弃权 757,4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0.135%。
 ②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545,149,9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总数的 99.866%;反对 58,9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总数的 0.011 %;弃权 16,0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03%。
 ③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6,449,2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总数的 94.064%;反对 29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总数的 1.696 %;弃权 74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4.24%。

(二)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一四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表决情况:
 ①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562,333,4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99.933%;反对 355,5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0.063%;弃权 23,2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0.004%。
 ②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545,142,7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总数的 99.985%;反对 58,9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总数的 0.011 %;弃权 23,2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004%。
 ③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7,190,6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总数的 98.304%;反对 29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总数的 1.696%;弃权 74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4.24%。

(三)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一四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
 本次会议表决情况:
 ①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561,592,0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99.801%;反对 355,5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0.063%;弃权 764,6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0.136%。
 ②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545,142,7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总数的 99.985%;反对 58,9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总数的 0.011 %;弃权 23,2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004%。
 ③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6,449,2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总数的 94.064%;反对 29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总数的 1.696 %;弃权 74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4.24%。

(四)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一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次会议表决情况:
 ①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561,592,0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99.801%;反对 355,5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0.063%;弃权 764,6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0.136%。
 ②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545,142,7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总数的 99.985%;反对 58,9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总数的 0.011 %;弃权 23,2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004%。

(五)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一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二〇一四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193,054,590.16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证券简称:粤高速A、B 公告编号:2015-019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元,加上上年度剩余的未分配利润1,022,635,745.43元,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215,690,335.59元,董事会提出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 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19,305,459.02元;
 2. 提取125,711,774.80元作为2014年度分红派息资金,以2014年底的总股本1,257,117,84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B股股东及境外法人股股东的现金股利的外币折算价以2014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分红派息决议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的买入卖出中间价确定。

本次会议表决情况:
 ①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562,231,9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99.915%;反对 466,3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0.083%;弃权 13,9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0.002%。
 ②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545,142,7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总数的 99.986%;反对 58,9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总数的 0.011 %;弃权 16,0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003%。
 ③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8,875,0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8.686%;反对 466,3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0.083%;弃权 13,9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0.002%。

④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562,231,9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99.915%;反对 466,3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0.083%;弃权 13,9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0.002%。
 ⑤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545,142,7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总数的 99.986%;反对 58,9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总数的 0.011 %;弃权 16,0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003%。
 ⑥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785,8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5.830%;反对 466,3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0.083%;弃权 13,9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0.002%。

⑦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6,449,2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总数的 94.064%;反对 29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总数的 1.696 %;弃权 74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4.24%。
 ⑧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一五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表决情况:
 ①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562,333,4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99.933%;反对 355,5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0.063%;弃权 23,2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0.004%。
 ②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545,142,7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总数的 99.985%;反对 58,9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总数的 0.011 %;弃权 23,2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004%。
 ③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7,190,6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总数的 98.304%;反对 29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总数的 1.696%;弃权 74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4.24%。

(四)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一四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
 本次会议表决情况:
 ①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561,592,0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99.801%;反对 355,5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0.063%;弃权 764,6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0.136%。
 ②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545,142,7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总数的 99.985%;反对 58,9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总数的 0.011 %;弃权 23,2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004%。
 ③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6,449,2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总数的 94.064%;反对 29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总数的 1.696 %;弃权 74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4.24%。

(五)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一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次会议表决情况:
 ①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561,592,0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99.801%;反对 355,5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0.063%;弃权 764,6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0.136%。
 ②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545,142,7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总数的 99.985%;反对 58,9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总数的 0.011 %;弃权 23,2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004%。
 ③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6,449,2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总数的 94.064%;反对 29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总数的 1.696 %;弃权 74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4.24%。

(六)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一四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表决情况:
 ①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562,333,4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99.933%;反对 355,5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0.063%;弃权 23,2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0.004%。
 ②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545,142,7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总数的 99.985%;反对 58,9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总数的 0.011 %;弃权 16,0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003%。
 ③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7,190,6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总数的 98.304%;反对 29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总数的 1.696%;弃权 74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4.24%。

(七)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一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次会议表决情况:
 ①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561,592,0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99.801%;反对 355,5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0.063%;弃权 764,6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0.136%。
 ②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545,142,7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总数的 99.985%;反对 58,9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总数的 0.011 %;弃权 23,2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004%。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15-018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15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4月16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 2015年4月15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本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653,7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7.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57,632,000元;以本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653,760,00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6股的比例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392,256,000元。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 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53,7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7.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6.300000元;持有非限售、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政策,先按每10股派6.6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0.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缴税款0.3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653,76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046,016,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1. 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23日;
 2. 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4月24日;
 3. 红利发放日为:2015年4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4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分派股于2015年4月24日直接记入A股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股 码尾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4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15-052
 债券代码:128007 债券简称:通鼎转债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公告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26日在《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5年4月14日发出了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2.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16日14:00开始。
 网络会议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2015年4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15:00至2015年4月16日15:00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忠良先生
 二、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3,495,08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9.9201%。
 2. 出席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8,994,46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8.6957%。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4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500,61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244%。
 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中咨律师事务所指派张晓露律师、孙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183,483,7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反对0股;弃权1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183,438,5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2%;反对0股;弃权5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8%。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183,438,5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2%;反对0股;弃权5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8%。
 4.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3,438,5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2%;反对0股;弃权5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8%。
 5. 选举会议记录
 本次会议业经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张晓露律师、孙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情况
 1. 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中咨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5-38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披露了《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详见公司临2015-10号),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2月10日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3月10日、2015年4月10日披露了《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详见公司临2015-25号、临2015-32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0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一个月。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公司已于2015年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5-018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4月13日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财务顾问协议书》,聘请国海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其他相关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之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拓日新能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5-014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辞职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5年4月16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李劲松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书》,李劲松先生因工作调整,请求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李劲松先生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世博旅游休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劲松先生辞职后,公司监事会成员不低於法定人数,公司将尽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新的职工监事。
 公司监事会衷心感谢李劲松先生在担任职工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努力!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15-023号
 债券简称:12天士01 债券代码:122141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由天津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2年4月24日发行的4亿元人民币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简称“T2天士01”、“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4月24日开始支付自2014年4月24日至2015年4月2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支付管理办法》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T2天士01”,债券代码“122141”。
 3. 发行主体:天津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发行规模:4亿元。
 5. 债券期限:5年(第3年末发行人有权调整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为6.00%,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保持不变。
 7.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上次付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上次付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8. 债券起息日、付息日和兑付日:T2天士01的起息日为2012年4月24日;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4月24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2013年至2014年每年4月24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偿付债券本息,则投资者选择回售,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4月24日,如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予计息)。
 9. 担保方式:T2天士01为无担保债券。
 14. 资信评级情况: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15. 跟踪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近期出具“T2天士01”的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16. 上市时间与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债券本期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00%,每手T2天士0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0.0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信息登记及付息日
 1. 债权登记日:2015年4月23日
 2. 债券付息日:2015年4月24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4月2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T2天士01”公司债券的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法
 1. 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近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利息全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偿付债券本息,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处理,相关实施责任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本次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缴纳说明如下:
 ① 个人:本次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② 机构投资者:本次债券的机构投资者;
 ③ 非居民企业:本次债券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持有本次债券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境外机构投资者”)。
 2.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境外机构投资者在取得利息后将净支付额通过人民币业务专户结算的除外。
 4.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的税率,按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5.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按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6.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按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7.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按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8.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按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9.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按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10.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按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11.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按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12.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按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13.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按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14.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按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15.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按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16.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按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17.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按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18.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按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19.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按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20.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按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21.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按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22.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按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23.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按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24.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按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25.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按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26.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按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27.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按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28.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按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29.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按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30.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按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31.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按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32.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按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33.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按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34.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按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35.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按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36.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按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37.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按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38.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按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39.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按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40.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按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41.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按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42.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按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43.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按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44.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按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45.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按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46.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按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47.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按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48.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按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49.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按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50.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按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51.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按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52.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按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53.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按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54.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按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55.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按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56.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按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57.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按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58.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按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59.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按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60.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按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61.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按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62.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按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63.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按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64.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按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65.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按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66.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按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67.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按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68.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按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69.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按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70.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按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71.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按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72.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按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73.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按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74.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按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75.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按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76.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按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77.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按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78.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按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79.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按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